

2015 年 11 月 23 日

電子支票客戶條款及細則的新增通知，由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富邦銀行將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推出「電子支票」服務。「電子支票」服務設有簽發及兌現電子支票及電子銀行本票功能，同時為付款人和收款人帶來便捷新體驗，以及更環保的選擇，助您更快更輕鬆理財！

為配合此電子支票服務，本行將新增電子支票客戶條款及細則補充本行的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現有條款」）並構成現有條款的一部份及涵蓋下列各項：

電子支票服務條文 – 適用性及定義
電子支票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本行的責任

請注意，如您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使用、繼續使用或保留相關戶口及/或服務，則表示將受上述新增電子支票客戶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您拒絕接受該等新增，您有權根據現有條款的現有版本中的相關條款於生效日期之前終止相關戶口及/或服務。如有任何疑問，請前往本行分行或請於辦公時間*致電本行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566 8181(選擇語言後按 3 及 0)。

您可瀏覽本行網站 <http://www.fubonbank.com.hk> 或前往本行任何分行以索取新的條款及細則的條文。本通知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公眾假期除外)。